

美國對華政策——艾奇遜之自白

(十六) 居仁摘譯

十、韓境休戰之佈署與對日和約之簽訂

(一) 休戰之試探

李奇威將軍繼麥克阿瑟將軍擔任聯合國軍最高司令官之際，聯合國部隊正在扼守甘薩斯陣線，而中共則有集結進攻的爻象。李奇威將軍爲了未雨綢繆起見，從他的陣線中央向前推進，先達到了猶他陣線 (Utah line)，繼而進達懷俄明陣線 (Wyoming line)。麥克阿瑟將軍解職後十日，中共的進攻便猛烈爆發，繼續達一月之久，爲符立德 (Van Fleet) 將軍的反攻所中挫。

先是第八軍在南韓軍隊陸續崩潰之際，會不斷向後轉移。但是始終未讓中共突破陣線。於其向三十八度線以南後退之際，每以土地爲交換，予敵軍以重創。在中共初度攻勢衰竭以後，李奇威將軍再行攻擊，在加強準備的陣地上修直戰線，並嚴禁其部隊分散或突出追擊。五月中旬中共再進攻，到了月底，受了嚴重的損失，便又向三十八度以北竄回。第八軍緊緊追擊，不久便肅清南韓境內的敵軍，重抵甘薩斯陣線，和在更北地帶強力陣位據守的敵軍作試探性的接觸。

據艾氏的看法，六月初，白宮、國務院、五角大廈和駐東京的聯合國軍最高司令部，在政治目標與軍事術略上，是完全一致了，這是戰爭爆發以來的第一遭。政治目的在於制止侵略，而聽由時間與政治措施去造成韓國的統一。戰略是在

甘薩斯、懷俄明陣線以及其緊北方的「搗鉢地帶」(Punch Bowl) 作戰一整個或兩個以上的夏季；戰術是引誘敵軍對預先佈置好的重砲火網中的堅強堡壘陣線進攻。由過去作戰得知愈接近中共的邊境，共軍補給線愈短而聯合國軍的補給線愈長，共軍兵力愈強，這是以重大犧牲換來的經驗。有些將軍們，如符立德和克拉克 (Mark Clark) 等等，後來宣稱他們全面勝利的機會是被剝奪了，那是倒填年月的風涼詞兒。

在六月一日和二日艾氏在國會調查麥克阿瑟解職案作證時，再度說明聯合國在韓作戰之軍事目標與其長期政治目標有別，不容相混。統一韓國之政治目標不在制止侵略的目前軍事目標之列。六月二日作證時史密斯參議員 (Senator Smith of New Jersey) 詢問艾氏的回答是否示意有「在北緯三十八度或接近該處停火之可能？」

艾氏答稱：「如果你能得到確實的解決，那便是韓戰的軍事目標達成了。那就是說，如果侵略是停止了，而你有可靠的保證，侵略不會再起，那末你就可以回到一種和平時期的地位，我們便希望逐漸撤退中共和聯合國雙方的軍隊。」

雖說在聯合國裡的外交陣線上，我們的盟國比較安靜，但我們不能倚仗其長久如此。經過幾個月的努力，五月十八日聯合國通過禁止以重要戰略物資輸送與中共及北韓。但是投票通過與實際運並非一事；對於那些繼續輸出的國家，國

會還可能有許多加以制裁的機會。我們又記得，聯合國第一委員會提出談判五原則時，國務院忍痛接受而美國人民明白反對，會引起痛苦。我們既然不熱中於聯合國再有主動，就得自行設法。唯一有希望的途徑是指向休戰，那或許會更進一步變爲戰事行動之終止。協議的解決，似不能，即或做成亦未必可靠。我們大家一致的結論是：經由聯合國公開的程序，或是像印度那種走漏消息的外交部來試探（休戰），那將是一種致命的程序。（按印度外交部會走漏消息，請注意，這是艾氏的自白。其實這是明眼人早已知道的公開事實。以不結盟社會主義者自居的尼赫魯父女就靠向共產國家販賣消息而自抬身價的；而共產國家亦不過視其爲此種販子而加以利用的！）

所以我們便像一群獵犬一樣的四出嗅氣味。（按真是妙文！）先由（俄事專家）波楞 (Charles Bohlen) 向蘇聯駐德管委員會主席的政治顧問賽苗諾夫 (Vladimir Senyov) 試探，沒有結果。接着駐聯合國代表 (Ernest Gross and Thomas Cory) 從馬立克或是蘇聯駐聯合國副代表 (Semen K. Tsarapkin)，或是兩人所說的非正式話語之中得到了一點淡淡，立刻便爲俄羅斯人所否認，這一點氣味也就消逝了。這條路是不高明的。另從有幾分可靠性的方面提示我們說，逕向中共接近或許更有效果。

我們秘密經由我們和瑞典駐在莫斯科代表嘗試亦無結果。政策設計組的馬歇爾 (Charles Burton Marshall of the Policy Planning Staff) 前往香港，聽候接觸，又不成功。可是最後一次努力，經過總統核准以後，竟然產生許多非所預料的後果。

當時肯楠正准假在普林斯頓大學的高深研究所工作。代理副國務卿馬休斯 (H. Freeman Matthews) 憶及一九四九年關於柏林封鎖事件吉賽甫與馬立克接觸得獲成功，便於一九五一年五月邀肯楠來華府與艾奇遜及馬氏商談。兩人要肯楠訪晤馬立克。肯楠已不在院工作，但深切注意美蘇關係 (正在寫美蘇關係史)。他們可以嚴肅討論，但彼此並無拘束。美蘇兩國關於韓國，似乎進入一種可能是極危險的衝突。這斷然不是美國行動或政策的目的。我們也難於相信這是蘇聯所願意的。不管這是不是中共所願意的，這看來就是中共所採取的途程之不能避免的後果。如果要阻止繼續沉浮，飄向嚴重的麻煩，其道似即在於就雙方軍隊現駐地帶休戰或停火。我們很想知道莫斯科對於局勢的看法，並且有無某種示意。我們也盼望蘇聯確實了解我們的願望與意向。如果敵對行動應該停止的話，現在已經是將其停止的時候。

我們並不要肯楠進行任何談判，但欲確使俄羅斯人澈底明白我們的目的與意向，並且要讓他們現實的知曉事態是向什麼方面飄流以及其可能的結局。肯楠同意擔任這個使命，自己單獨進行的。我們透過聯合參謀首長通知李奇威，我們是如

此行動，他應準備對於一切有關的軍事提出建議，而且準備於需要時在戰地進行談判。李奇威歡迎這項發展。

肯楠親筆寫了一封信給馬立克，表示欲與其

會面，希望打電話到普林斯敦答復，信由美國駐聯合國的一位青年外交人員親遞馬立克的紐約寓所。馬立克迅即回電邀請肯楠到馬立克的長島別墅見面。肯楠由普林斯敦駕車前往。五月卅一日兩人單獨會見用俄語交談。開始時馬立克打翻了裝水菓和酒的盤子，略有窘態，但過後便迂迴到

本題了，如所預料的，馬立克不能回答，在兜圈子閃避時，他同意在得暇考慮後再面談，這是向莫斯科請示的一種婉轉說法。下一禮拜在六月五日再晤時，馬立克乃告肯楠，蘇聯政府需要韓境和平與和平解決，愈快愈好。蘇政府將適當參加停火的討論。馬立克個人建議，逕向北韓和中共接觸。我們大家認為，這消息無疑是正確可靠的。

第二，因為在談判時至宜排除那些政治問題，如臺灣，承認共黨中國及其在聯合國的會員國資格，以及中共早些時試圖牽入的越南問題等等。

第一，因為中共或北韓當局均非美國所承認的官方單位。

第三，由於伍修權會列席紐約聯合國代表中，聯合國無疑是一切進行談判地點中最糟的一處。

第四，由於預料中的談判，事實上必須取決於戰場上雙方軍隊的實力地位。

第五，因為中共或蘇聯政府均不承認對於韓境的中共軍隊負責。他們假稱是「志願軍」，是自行負責的。可是，格羅米科會對寇克大使說過，他們的司令員會代表他們說話的。

雖說在前線作軍事談判的理由頗為強健，可

二十三日在聯合國廣播節目發言。他說，蘇聯人民相信，韓國的衝突是可以解決的：「第一步應先由交戰當事談判停火與休戰，以備互從北緯三十八度撤兵。」他自問，這種步驟可以做到嗎？他又自答，如果雙方願意停止作戰，這是可以做到的。這聽來已是儘量可能的官方意見，但是國

內國外以及公私方面都還不免有疑。經駐莫斯科大使寇克探詢以後，證實這是蘇政府的看法，但格羅米科並不知中共的看法如何。(按後半節自然是羅宋人的鬼話！)

(二) 李奇威進行談判

派軍參加聯合國軍的各國大使會商，同意發動談判。問題在於如何着手。由司令官在戰地進行軍事談判，頗有強健的理由，其說如下：

第一，因為中共或北韓當局均非美國所承認的官方單位。

無結果；今日越戰之失敗，殆早已種因於這種制度或伎倆！）依照杜魯門總統辦事的有條理的程序，兩項基本文件準備就緒，國務院和國防部組成一個助理國務卿及將官階級的小組草擬一項文書用李奇威名義開始與敵人接頭，和一道關於談判之目的、內容與進行的訓令，備隨後補充之用。這兩項文件曾由聯合參謀首長，馬歇爾將軍，李奇威將軍及我閱讀並予修正；呈與總統；並且經過他增加修改，簽字發出。我們也通知了駐韓大使，其後並由其通知了李承晚大統領。我又晤晤兩院四個民主黨重要議員，告以最近的發展。

駐韓大使不久便警告我們，李承晚將有異議。他說，由於李承晚有「統一的狂念」，這將使其對於美國任何停戰而不統一韓國的措施視為「不可接受」（照從前外交詞令來說，這四個字是表示有節制的憤怒）。經過幾通坦白的電報，情況較佳，但是並未能使其真正接受這個政策。

李奇威將軍在東京時間六月三十日向韓境共產軍總司令廣播，如共軍司令員準備談判停火與休戰，李氏即將派遣代表開始談判。由於李將軍六個月的激戰，與敵重創，情勢大為改變。而且他（遵行政府命令）的行動也恢復了美國政府的尊嚴。

七月二日共軍司令員們順利答復。李將軍原來提議在元山港丹麥醫療艦上談判，共軍司令員們則提議在兩軍陣線之間的開城。李將軍同意；雙方代表於七月十日會見。

接着艾氏敘說，談判一開始，麻煩就來了。

首先討論議程，共軍堅持（）雙方沿三十八度撤軍，設立非武裝地帶，（）一切外國軍隊撤離韓境。

兩點美方均不能同意。共方又大做宣傳工作，艾氏還要聲明不談撤軍的政治問題，雙方司令官只安排休戰，兼以安慰李承晚大統領。

隨後共方含諱修正詞令，兩禮拜後達成議程的協議。不過實際談判則拖延了兩年之久。其原因何在？據艾氏自稱，三年以後，彼曾與當年當事的同僚作事後檢討，認為美方推翻三十八度爲休戰陣線，頗使蘇俄與中共失措，疑係中了美方詭計，其實美方並無詭計，只是共方向來以類此詐計陷人，乃致疑心反爲人所暗算，頗不樂意云云。

一九五一年七月底艾氏與英外相莫理遜（Herbert Morrison）通信，會就此項談判的前途加以揣度。他以為中共的目的較蘇聯爲狹，中國可能意在控制高麗半島，而蘇聯則意圖長期阻礙西方防衛。艾氏又以為「韓國一般解決」之展望不佳，莫理遜的意見亦復如是。中共想澈底清

除美國在韓的勢力；而麥克阿瑟以武力統一韓國

的目的，代價太大，非我們所願償付。（按，後面一節，應予注意。李奇威作戰並非是不付代價？！）所以他認為休戰狀態可能有相當時期的延續

，而且必須自求適應。李承晚可能反對，並試圖阻止。所以艾氏認爲最好不必幻求一般解決，堅毅達成休戰，止於合宜的防線之上，經過聯合國軍相當時期駐守，也許可以變成可以維持的和平。

莫理遜表示快慰，認爲英美想法相同，他說，我們必須等待，以視如何發展。我們後來真的等

確是受了英國人的影響。）

以下敘述共方在開城談判時的卑鄙手段，終至停議。同時軍事行動仍在繼續。美方戰地司令官們放棄了平壤完山線的計劃，主張攻取「搗鉢」周圍的敵軍據點以加強並縮短甘薩斯陣線。不過這些可以縱射甘薩斯陣線的敵軍堅強據點，經過激戰到十月中旬才能打下的。「流血嶺」（Bloody Ridge）和「傷心嶺」（Heartbreak Ridge）便在其內。

約一週以後，談判改在板門店續開。先在夏季，艾氏會晤國務院官員研究，談判成功或失敗後應採何種途徑。可是在此後艾氏尚在職的一年半之中，韓戰既未停止亦未熾熱起來。

艾氏說事後會有些職業軍人和理論軍事家批評政府，未能維持重力攻擊的壓力，迫使迅速休戰。他要引以爲快的說，最高司令官並未採取這種無情的不顧兵員人命的態度；李奇威將軍自己會對艾氏等人說，他儘力減少美方損失到最低點，並且在完成其防線佈署以後即未再舉行大規模攻擊。（按艾氏既挾持杜總統限制軍人作戰範圍於前，又誇稱軍人無意犧牲人命於後，完全是狡猾律師的一派強辯。）

國務院當時研究的結果，作成「樂觀」與「悲觀」報告各一件，可以說明麥克阿瑟解職以後，文武兩方均無新意見，唯有努力依照現有途徑進行而已。九月間莫理遜與徐滿（法外長Schuman）訪問華府時，他們對於「樂觀的報告」，認爲其中所說可以由會議途徑解決韓局，似不可能，而對於「悲觀報告」則大爲吃驚。報告提到

可能轟炸中共基地，封鎖中共，禁止貿易，乃至引起俄國干涉遠東中東，以及加速重整日本軍備——這一切在他們看來都似乎危險而且是不合宜的。但是大家對於新行動的需要是比較接近了些。英國方面又是一套老調，說起香港的危險，以及把中共逼向俄羅斯人的懷抱，或反之。艾氏感慨說，他往往抱怨，在美國人被逼急了的時候，似乎倒無懷抱可投。

(二) 議訂對日和約之進行

前文已經提過一九五〇年九月八日杜魯門總統決定着國務院進行議訂對日和約。當時國防部認爲時機尚未成熟，但此阻礙已爲艾氏所克服，雖說軍人尙未能完全不再抵抗。艾氏事前擬定，和約只爲一簡短的文件，恢復和平，不附帶懲罰條款或使日本負擔賠款，承諾外軍佔領或限制軍備等等。關於美國軍事保護以及在日駐軍便利等項，則由雙方協議另訂雙邊條約。其他恐懼日本侵略的遠東國家，如有必要，亦可與美國分別議訂安全佈置。這一切的條約均由美國循外交途徑談判。議妥以後，由全體合作的國家共同開會簽字，但不再另議其他條約。

杜勒斯是民主黨與共和黨共同認爲適當的主持談判之人。他與國務院打成一片，得到遠東司高級人員的協助，並可隨時與杜魯門總統及艾奇遜接觸，艾氏並負責爲其應付內閣以內的困難。國會以內，特別是參議院以內的共和黨議員，則由杜勒斯自行應付，在全世界各地的種種談判也完全由他進行。國務院和白宮不時還動用「重砲」予以協助。

自一九五一年初政府以內，意見一致以後，條約之草擬以及與真正有意簽訂條約各國之談判，與問題之解決，竟在八個月以內達成。杜勒斯先生及其幹練的助手以極大的耐心與毅力使其完成。應付反對，有時真需要有不顧一切的決心。例如蘇聯與印度反對美國計劃，不論其原因如何，其後果總將是拖延時間製造分裂。所以美國儘量以情報供給兩國政府，並予以充分的時間以便商討。但自始即已知道這兩個政府都不會簽訂任何條約，所以亦決定，沒有這兩國參加（最後緬甸與南斯拉夫亦未參加），也要進行，並且不作讓步。蘇聯會不斷邀請公開辯論，美國不但不畏縮，而且熱烈接受。對於那些要求賠款爲同意和約前提條件的國家，美國則說明，日本願在可能範圍的能力，而美國也不會賠償。日本願在可能範圍以內和她們談判。

杜勒斯先生一九五一年一月至二月第一趟出國正式談判的結果，使吉田首相以及日本廣泛各界與美國在條約的綱領與形式上達成鞏固的協議；菲律賓夢想八十億元的賠款只好聽其表示忿激，至於澳洲及紐西蘭，則使其有現實的看法，賠款是不可能而其對美的安全關係則優於在和約中的協定是最可能爲各方所接受的。英國人頗爲強烈的接受這種解決辦法，因爲這是與其一般的利益，特別其在馬來亞與香港的利益，並不融合的。他們也在草擬他們自己的約稿。三月底美國擬

成初步草案，分送主要當事國，以備討論及建議修改，並摘要發表。接着便有麥克阿瑟辭職案，杜勒斯前往日本解釋以安日方之心。

杜勒斯返美後，條約的談判已達「準決定」的階段。由於多數請定安全條約的國家都是要與美國訂約，所以美國同意與日本、菲律賓、澳洲及紐西蘭分別簽訂個別條約。英國也從曖昧的態度改變爲合作，四月初將自其擬草約送達華府，月底又派遣草擬小組，參加合併兩個草約的工作，使其成爲英美共同提案。美國雖主張條約以簡短爲宜，但亦不堅持自己的草案，凡能在實質上達成協議的處在，若干冗贅的條文亦會予以接納。有兩個重要的未能解決的爭論，最後由杜勒斯赴歐在倫敦採取消滅法（即在約文中除去不提）加以處理。一個問題是日本將其臺灣、千島群島及庫頁島南半的主權應移交何國接收，英美意見不一，其解決之法是不提任何國家，只由日本片面放棄其主權。（按這又是英國人搗鬼，可惡之至。）另一個問題是中華民國或共產中國應否邀請簽約，或兩者均邀請或均不邀請，其解決之法是兩者均不邀請，但由日本於和約生效後三年以內自與任何會對日作戰而遵守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宣言之國家簽訂相似之雙邊和約。英國人同意，日本將來對中國之態度（必然應由日本按照本約（和約）所預定之主權及獨立地位自行決定。）（按這是英國人埋伏糾紛種籽，陰毒已極。）

杜勒斯過巴黎，法國人提出三點要求：第一要日本賠款二十億元；第二要日本在商務協定中保護越南的貿易；第三要求越南三邦參加和約簽

字。第一項要求是打消了，第二項留待雙邊談判，第三項則獲得採納。若干國家，包括荷蘭，菲律賓和印尼在內，因未能取得賠款，頗不樂意，有幾分勉強，不擬簽署和約。美國推想這遲早會自行解決的。

此後進入和約準備的最後階段。這便是備就最後約文，發出參加和會的邀請，並且解決了兩項爭端，或至少是以爲解決了的。一個是五角大廈的最後一關；另一個是聯合參謀首長與澳洲人之間的爭論。前一爭端是聯合參謀首長的側面攻擊，他們努力試圖將和約的生效延遲到韓戰結束以後。由於國務院拒絕讓步，我們便將此事陳報總統。（國防部次長）羅偉特，經馬歇爾將軍核准，臨時拆台，聯合首長——鑑於支持撤銷又爲上級所克服——只好同意和約立即生效。（按這又是艾奇遜搞政治花樣，軍人的主張並非沒有道理，至少對於維持士氣和嚇阻敵人輕舉妄動方面，有其作用。何況所謂不在亞洲決戰，嚴格從軍事眼光來說，不能是固定不變的。）但是我們也給了他們一個安慰獎（！），即支持他們對抗澳洲人的爭議：澳洲要求在澳紐美（ANZUS）安全條約之下澳洲應與（美國）聯合參謀首長有合同擬定作戰方略的關係。由於我們誠恐此種關係將爲所有的安全條約所妨礙，所以主張取消，不過澳大長斯本德（Percy Spender）同意取消時，自覺杜勒斯會給予印象，某種非正式的（會同）關係是可以存在的，事實上並無此事。這一點在一、二年後我們在檀香山舉行第一次會議會引起麻煩。

七月一十日美國將英美會擬的準最後約稿正

式分送所有對日作戰國家，要求批評。同時並由美國政府邀請各國參加會議「依照八月十三日另行分送之英國及美國所提約本締結並簽訂對日和平條約」。會議定於一九五一年九月四日在舊金山開幕。從來未有一個像這樣好的一份和約於其簽署以前爲如許多的締約國所如此的不喜愛。其共同主稿國的英王陛下政府，透過了其外交次長楊格爾（Kenneth Younger）（在下院）說話，認爲這是必要的，「雖說感覺不出有什麼熱忱。」澳洲政府勉強支持，而其在野黨則極端反對。法國國民大會的外交委員會對於法國未能參加和約起草表示遺憾。荷蘭政府接受邀請，但對於簽約則保留行動自由。緬甸、印度及南斯拉夫則拒絕到會。日本的中立派分子採取批評態度。最令人驚異的，則是蘇聯接受到會的邀請，並將由外交部副部長格羅米科率領代表團「陳述蘇聯的提案。」這使杜勒斯懷着幾分驚恐的說，「負責的列國」將不讓俄羅斯人幹「爆破小組」的勾當，不過國務院則比較冷靜的說，「邀請到會是依照特備的約本『締訂並簽署條約』並不『就和平條件重開談判』。」

(四) 和會之舉行

爲了防止蘇聯代表團搗亂，艾奇遜自信胸有成竹。他當年曾在衆議院主席雷朋（Sam Rayburn）以及該院的程序委員會（Rules Committee）服務，認爲可在程序規則（Rules of Procedure）上設法。照衆院的程序規則，處理提案有兩種辦法，一種「公開程序」，可以討論修正，一種是「閉關程序」，不得修正，只定期

辯論，隨即投票表決。艾氏預計將和會的程序規則定成「閉關程序」，並另行佈署掌管表決的多數，便可阻擋蘇聯興風作浪。

所訂的「程序規則」甚爲簡單。規定和會依代表團首席代表——即艾氏——擔任；正式主席及其他職員由與會各國以多數投票選舉。此外是與語言，席次及各代表委任狀有關的例行條規。接着便是最重要的一條：

「第十七條 鑑於和會特定及有限之權宜，程序規則通過以後，和會任務應以下開各事爲限：1. 選舉職員。

2. (討論) 各代表委任狀之（審查）報告。

3. 和約約文主稿國兩政府之聲明。

4. 與會各代表團之聲明。

5. 秘書長報告本約各種文字之約本相符。

6. 簽署對日本和平條約之儀式。

程序規則又訂明各代表團之聲明不得超過一小時。在聽畢全體聲明以後，和會應決定，須否聽取更進一步之聲明，以及此等聲明應於何種環境下爲之。不經主席許可，任何人不得發言，主席並得以秩序理由停止任何人發言。任何代表亦得提出秩序問題。不服主席之裁定應交付表決，但不得辯論。停會或休會或停止辯論之提案，應有較一切其他提案爲優先之程序，並不得辯論。

規則十分嚴格。加拿大與澳洲都覺得這是與他們的國會的慣例不合，而且亦與聯合國大會的慣例不合；他們殆將難於公開支持。艾氏不爲所動。會議的危險時間是在程序規則通過以前的階

段。因此決定第一案件是有人動議採納程序規則，艾氏預先治妥由紐西蘭駐華府大使(Sir Carl Berendsen)動議，古巴的政務次長甘斯(Oscar Gans)附議。

艾氏又恐怕蘇俄破壞不遂，臨時製造糾紛，或進行威脅，或在韓境猛攻，八月三十日得杜魯門總統核准，向國家安全會議提出備忘錄，請求授予臨時應變的權宜，使其可以簽訂妥和約，事經多人贊同，亦得總統核准。

巴魯赫示意，邀請麥克阿瑟將軍到會；麥將軍並已向杜勒斯表示，唯有以和會全體名義邀請，渠始能與會，如單獨以美國名義邀請，則無法照辦。艾氏原未將此事訂入程序規則，亦不願如此辦理，乃請杜勒斯代復。

八月三十日，艾氏離華府以前，先與菲律賓外長(Carlos Romulo)簽訂菲美互助防衛條約。九月一日又在舊金山與澳紐駐華府大使簽訂澳紐安全條約。翌日努力說服持反對意見的代表，並加強掌握開會時的多數。日本吉田首相不顧外交禮節慣例，願意先行接近各代表團，尤其為美國拒絕討論賠償問題的各國代表團。

杜勒斯不憚詳述，日本應使諸國信任，和會以後將儘速誠意談判，並勸告吉田賠償亦有利益處，蓋利用外國原料加工可以增加日本就業。但目前宜避免討論賠款數額。艾氏則着重在會議期間，關於安全條約應嚴守秘密，否則俄人將趁機將和約討論轉入安全條約討論，可能使兩約遭遇損害。關於日本未來對華關係之間問題，艾奇遜則勸吉田首相將此對日極為重要之事延遲至會議及簽

訂條約以後，慎重研究，善為決定，吉田同意。一般言之，艾氏等人勸告吉田首相保持友善的安靜與信心。若干代表團目前尚不擬簽署條約，另有若干代表團或係不願如此。但謹慎而圓通之討論無疑將減少此類代表團之數目，如仍有少數堅持如此亦無大礙。來日仍可與其簽訂類似之條約。此等國家固執成見，美日兩國並不因此與其交惡或由此恐慌。吉田首相，得此忠告，在各代表團之間造成極佳印像。

九月三日艾氏與荷蘭及印尼代表會談，四月又與巴基斯坦、柬埔寨、寮國及越南代表會談。關於拉丁美洲各國，艾氏先於九月三日與巴西、智利、古巴及墨西哥代表會談，四月又與其他美洲各國商議會場方略以及程序規定，並說明何時最需要其合作。此外並會與遠東委員會非共黨國家代表同樣商談。

和會於九月四日下午舉行開幕式。九月五日上午開第一次全會，格羅米科要求邀請中共與會，不合程序失敗。波蘭代表(Stefan Wierblowzki)發言逾限不停，霸據講壇滋事亦失敗。七日晨格羅米科提出修正條文，不合程序。是日晚，米氏又要求就其修正案辯論，亦遭主席裁定不合程序。再要求就主席裁定投票，又遭否決。米氏率全體共產國家代表暫時離席，旋又返席。終不得逞。翌日共產集團全部缺席。艾氏認為土耳其外交人員之解釋殆屬正確，即共方忽視程序規則之重要云。(按此事待考，蘇聯外交人員參加國際會議向來斤斤於程序及議程之爭執，其愚蠢至此，艾氏未免自鳴得意。可能彼時蘇聯在國際

間尚不能掌握足夠與國，亦可能尚有其他原因，為吾人目前所不曉，難於臆斷。)共產集團國家代表既去，和會及和約即順利完成。八日上午竣事。

(五) 吉田書簡

前文提及一九五一年六月杜勒斯會與英外相莫理遜協議，日本未來對華態度應於和約生效日本取得主權與獨立後，自行決定。英外部認為，日本之主權與獨立地位應於和約批准生效以後始能存在。吉田首相知曉此項協議以及英方之解釋。

九月中美參議員五十六人聯名簽字給予總統一通不祥的警告：「於日本和約提交參院以前，吾人意欲表明，如日本承認共產中國或與中共政府談判雙邊條約，吾人將視其違反日本與美國兩國人民之最佳利益。」

後來吉田在日本國會發言，似乎有點模棱兩可，他的未來對華態度使人可疑，在兩個重要參議員(H. Alexander Smith & John J. Sparkman)心中尤其如此，兩員均係外交委員會的遠東分委員會的委員，適於十二月中偕同杜勒斯先生前往東京。杜勒斯乃敦促吉田廓清他的兩面立場。

十二月底杜勒斯先生與兩位參議員已返還華府，吉田首相送到其十二月二十四日致杜勒斯的著名書簡：

「日本和約及美日安全條約在日本眾議院及樞密院辯論之際；關於日本未來對華政策，曾提出若干問題，亦有若干聲明。聲明之中，間有脫離其有關聯繫與背景以後，引起誤解者，本人亟欲廓清。」

「中國乃日本之近鄰，日本政府願望終久將與其維持全盤政治和平與通商關係。」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現在聯合國中保有中國席位，代表中國發言及投票，在某某地區之上享

有實際政府權威，又與聯合國之多數會員國維持外交關係，目前吾人希望能與其發展此種關係。」

爲此目的，我政府在中國國民政府同意之下，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在臺灣設立日本政府駐臺灣代表處。在多邊和平條約生效以前，此乃日本目前所得與他國成立之最高交涉形式。日本政府駐臺灣代表處所有人員頗爲重要，乃係反映我政府重視對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關係。我政府準備於法律上許可，而中國國民政府又如此願意時，儘速與其締訂條約，重建兩政府間之正常關係，以期符合多邊和約所訂之原則。此項雙邊條約之規定，關於中華民國方面，將適用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目前以及將來可能控制之一切領土。吾人即將迅速與中國國民政府探討此項問題。

「至於中國共產政權，該政權實際尚在聯合國謹責爲侵略者情況之下，而聯合國且曾因此建議採行某種措施對抗該政權，日本現在同意此種措施，並盼於多邊和平條約生效以後，依照第五條5項(a)款(三)目之規定繼續同意，依該規定，日本承擔『對於聯合國依照憲章所採行之任何行動，給予一切援助，並避免對於聯合國可能其對採取行動範或強制行動之任何國家，給予援助。』猶有進者，一九五〇年在莫斯科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及互助條約實際乃係以日本爲對象之軍事同盟。事實上頗有理由可信中國共產政權正在支持日

本共產黨之方案，欲以暴力推翻憲政制度及當今日本政府。鑑於此種考慮，本人請向閣下保證，日本政府無意與中國共產政權締結雙邊和平條約。」

一九五一年初邱吉爾首相偕同艾登外相率領

文武官員訪問華府。一月五日下午英美雙方首腦官員乘總統遊艇遊弋於波托麥克(Potomac)河上，並討論雙方有關問題。即在艦上晚宴後，杜魯門總統根據海軍直接情報，有過去一年來往來中國港口與匪貿易之船隻名單，並附列船舶順位，據以逕詢邱艾兩氏，兩人頗爲不安。艾奇遜氏予以解圍，稱說此項報告尚未經過其本人分析，應留待艾登與其本人研究。事後查明船舶順位雖屬不小，但實際貿易順數甚微，其事乃寢。

但當時艾奇遜則提出關於日本欲與中華民國恢復和平關係而英美意見不一之間題。艾登反駁，認爲如此將有礙於日本未來對華關係，違反杜勒斯與莫理遜之了解。經過討論，雙方仍有歧見，遂將此問題留交艾奇遜與艾登處理。一月十日兩人及英大使佛蘭克斯再談此事，艾奇遜表示，自稱據彼所能憶及彼當時竟未提及吉田書簡。但此函則曾交與佛蘭克斯大使閱過。杜勒斯認爲，渠與莫理遜協議所稱日本「在和約下預定之主權與獨立地位」，實際上於盟軍最高司令部結束其對

艾氏認爲美方與艾登似均默認兩項政治現實性：一、兩方均不願參院因誤解吉田之意向而不批准和約；二、兩方均不願艾登在英國下院遭遇反對黨批評，疑其放棄前任外長已得之協議。

艾登一月十五離華府返英，翌日吉田書簡在

華府發表，同日杜勒斯復吉田之書簡亦於十七日發表。各方對於艾奇遜頗有批評，以爲手段不甚磊落。艾奇遜亦自承美方在技術上稍有不當，但英方亦不免疏忽。其本人並非存心使艾登受窘。

一月三十日艾登在下院答復問題時說，英王陛下之政府一再向美國政府表明其立場，此事應由日於和約生效後自行決定；英王陛下之政府並未參與此一書簡之草擬或公布，又英國駐東京之聯絡官（一月）十六日晨始獲得有關此一書簡之通知。一個月後，莫理遜在下院發言，美國人違反渠與杜勒斯之協議壓迫日本政府於和約生效以前，聲明其承認中國國民政府之意向。艾奇遜則於其後之記者會議上答復，據他的意見，杜勒斯先生並未違反其與莫理遜先生之協議，渠本人始終支持其對吉田所爲之言論。

（按以上這段故事說明，二十年前英國人會有意埋伏禍根，而美國則反對日本與匪建交，尤其參議院有多數議員反應大多數美國人的意見，不惜以不批准和約對付。不料二十年後的今日，日本與他國關係之統治權以後，即應存在。杜氏局勢竟然大變。世人何健忘乃爾？）